# 南京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9-08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南京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南京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篇一**

第一条 为适应南京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地方城镇户口等各种户口性质，按照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统称为“居民户口”。

第三条 本市实行户口迁移条件准入制。我市市区户口准入基本条件为有合法固定住所和稳定职业（生活来源），此外，还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具体准入条件。江宁区、浦口区范围内原江浦县、六合区范围内原六合县城镇及其以下地区户口准入基本条件为有合法固定住所。溧水县、高淳县城镇及其以下地区户口准入基本条件为有合法固定住所或稳定职业（生活来源）。在迁入地无直系亲属的16周岁以下人员，不予准迁。

第四条 下列人员户口准入，由人事部门受理：

（一）引进的各类优秀和紧缺人才；

（二）出国留学回国录用人员；

（三）干部异地调动；

（四）转业干部安置；

（五）录用公务员；

（六）按照毕业生就业政策，接收安置大中专以上毕业生；

（七）需人事部门审批准入的其他人员。

上述由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政策受理审批。其中

（一）至

（四）项人员，允许其配偶及未成年或待业未婚子女随迁。

第五条 下列人员户口准入，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

（一）企业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职工异地调动；

（三）按照毕业生就业政策，接收安置技校、职校毕业生；

（四）需劳动部门审批准入的其他人员。

上述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受理审批。其中

（一）、（二）项人员，允许其配偶及未成年或待业未婚子女随迁。

第六条 市区下列人员户口准入，由公安机关受理：

（一）取消原城市居民“三投靠”入户条件限制，属投靠配偶的，投靠人不受年龄、婚龄条件限制，属父母投靠子女的，不受身边有无子女的限制，属子女投靠父母的，未婚子女不受年龄限制；

（二）个人在我市投资100万元以上，在本市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允许其本人、配偶、未成年或未婚子女来宁落户；外商、港、澳、台胞在我市投资20万美元以上，其国内亲属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可允许1人来宁落户，每增加10万美元可增办1人；

（三）在我市市区购买成套商品住宅房（含二手房）60平方米以上，并实际居住生活，允许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或未婚子女共3人在我市落户，购房面积每递增20平方米可增办直系亲属1人落户；

每套商品住宅房（含二手房）五年内只能享受一次购房落户政策。购买二手房时，业主应在原户主户口迁出其住房后，方可办理交易和户口落户申请手续，否则，公安机关不予受理购房入户申请；

（四）私营企业业主连续两年每年纳税2万元以上，个体工商户连续2年每年纳税1万元以上、且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允许其本人、配偶、未成年或未婚子女来宁落户；

（五）在我市投资100万元以上或年纳税连续两年达20万元以上市外驻宁企业，其法人代表和企业中层以上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在宁任职二年以上，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允许其本人、配偶、未成年或未婚子女在宁落户；

（六）本科学历以上的毕业生在我市可先落户后就业。大专院校的毕业生被我市单位依法录、聘用累计工作满两年，中专校和技校的毕业生被我市单位依法录、聘用累计工作满三年，依法参加我市社会保障，实际缴费满两年以上，允许其本人在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或直系亲属处落户；

（七）在本市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见义勇为先进”等荣誉称号以及获得其他全国性荣誉称号的外来人员，在宁有合法固定住所，允许其本人、配偶、未成年或未婚子女户口来宁落户；

（八）外地地市级以上政府驻宁办事机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经市政府办公厅批准，允许其在编工作人员户口迁入我市；

（九）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外地企业，经批准在宁设立驻宁办事机构，其连续在宁任职两年以上的正式在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允许其本人户口迁入我市；

（十）在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建成区范围内，有合法固定住所和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实际居住在小城镇的人员，允许在宁落户；

（十一）需公安机关审批准入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安置的人员和需市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准入的人员。

第八条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江宁区、浦口区范围内原江浦县、六合区范围内原六合县及溧水县、高淳县本区、县范围内申请迁移的，实行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为基本条件的迁移登记制度。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合法固定住所是指具有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或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的购买所得房、接受馈赠所得房、接受遗产所得房、自建住房或单位租赁给本单位员工使用的公有住房等。

本办法所称有稳定职业（生活来源）是指被本市机关、团体、事业、企业等单位依法录、聘用，以及投资兴办二、三产业，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人均收入不低于南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第十条 本市居民在城镇与农村之间的户口迁移和农民子女出生、录取学生办理的城镇居民登记，只作户籍变更登记，对涉及征地补偿安置、退伍安置、社会保障、城镇就业、计划生育等问题，在有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未出台前，仍按我市原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提出申请要求落户的人员，应根据申请的理由，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是户籍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具体负责辖区户口登记管理工作。

组织、人事、劳动、教育、民政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户口迁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原本市户口准入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同时废止。

**南京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篇二**

【发布单位】江苏省南京市 【发布文号】宁政发〔2024〕140号 【发布日期】2024-06-19 【生效日期】2024-07-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法律图书馆新法规速递

南京市户籍准入登记暂行办法

(宁政发〔2024〕1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公安局拟定的《南京市户籍准入登记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南京市户籍准入登记暂行办法

（市公安局 2024年6月）

第一条第一条 为适应南京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第二条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地方城镇户口等各种户口性质，按照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统称为“居民户口”。

第三条第三条 本市实行户口迁移条件准入制。我市市区户口准入基本条件为有合法固定住所和稳定职业（生活来源），此外，还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具体准入条件。江宁区、浦口区范围内原江浦县、六合区范围内原六合县城镇及其以下地区户口准入基本条件为有合法固定住所。溧水县、高淳县城镇及其以下地区户口准入基本条件为有合法固定住所或稳定职业（生活来源）。在迁入地无直系亲属的16周岁以下人员，不予准迁。

第四条第四条 下列人员户口准入，由人事部门受理：

（一）引进的各类优秀和紧缺人才；

（二）出国留学回国录用人员；

（三）干部异地调动；

（四）转业干部安置；

（五）录用公务员；

（六）按照毕业生就业政策，接收安置大中专以上毕业生；

（七）需人事部门审批准入的其他人员。

上述由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政策受理审批。其中

（一）至

（四）项人员，允许其配偶及未成年或待业未婚子女随迁。

第五条第五条 下列人员户口准入，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

（一）企业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职工异地调动；

（三）按照毕业生就业政策，接收安置技校、职校毕业生；

（四）需劳动部门审批准入的其他人员。

上述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受理审批。其中

（一）、（二）项人员，允许其配偶及未成年或待业未婚子女随迁。

第六条第六条 市区下列人员户口准入，由公安机关受理：

（一）取消原城市居民“三投靠”入户条件限制，属投靠配偶的，投靠人不受年龄、婚龄条件限制，属父母投靠子女的，不受身边有无子女的限制，属子女投靠父母的，未婚子女不受年龄限制；

（二）个人在我市投资100万元以上，在本市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允许其本人、配偶、未成年或未婚子女来宁落户；外商、港、澳、台胞在我市投资20万美元以上，其国内亲属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可允许1人来宁落户，每增加10万美元可增办1人；

（三）在我市市区购买成套商品住宅房（含二手房）60平方米以上，并实际居住生活，允许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或未婚子女共3人在我市落户，购房面积每递增20平方米可增办直系亲属1人落户；

每套商品住宅房（含二手房）五年内只能享受一次购房落户政策。购买二手房时，业主应在原户主户口迁出其住房后，方可办理交易和户口落户申请手续，否则，公安机关不予受理购房入户申请；

（四）私营企业业主连续两年每年纳税2万元以上，个体工商户连续2年每年纳税1万元以上、且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允许其本人、配偶、未成年或未婚子女来宁落户；

（五）在我市投资100万元以上或年纳税连续两年达20万元以上市外驻宁企业，其法人代表和企业中层以上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在宁任职二年以上，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允许其本人、配偶、未成年或未婚子女在宁落户；

（六）本科学历以上的毕业生在我市可先落户后就业。大专院校的毕业生被我市单位依法录、聘用累计工作满两年，中专校和技校的毕业生被我市单位依法录、聘用累计工作满三年，依法参加我市社会保障，实际缴费满两年以上，允许其本人在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或直系亲属处落户；

（七）在本市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见义勇为先进”等荣誉称号以及获得其他全国性荣誉称号的外来人员，在宁有合法固定住所，允许其本人、配偶、未成年或未婚子女户口来宁落户；

（八）外地地市级以上政府驻宁办事机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经市政府办公厅批准，允许其在编工作人员户口迁入我市；

（九）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外地企业，经批准在宁设立驻宁办事机构，其连续在宁任职两年以上的正式在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允许其本人户口迁入我市；

（十）在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建成区范围内，有合法固定住所和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实际居住在小城镇的人员，允许在宁落户；

（十一）需公安机关审批准入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第七条 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安置的人员和需市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准入的人员。

第八条第八条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江宁区、浦口区范围内原江浦县、六合区范围内原六合县及溧水县、高淳县本区、县范围内申请迁移的，实行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为基本条件的迁移登记制度。

第九条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合法固定住所是指具有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或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的购买所得房、接受馈赠所得房、接受遗产所得房、自建住房或单位租赁给本单位员工使用的公有住房等。

本办法所称有稳定职业（生活来源）是指被本市机关、团体、事业、企业等单位依法录、聘用，以及投资兴办二、三产业，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人均收入不低于南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第十条第十条 本市居民在城镇与农村之间的户口迁移和农民子女出生、录取学生办理的城镇居民登记，只作户籍变更登记，对涉及征地补偿安置、退伍安置、社会保障、城镇就业、计划生育等问题，在有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未出台前，仍按我市原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提出申请要求落户的人员，应根据申请的理由，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是户籍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具体负责辖区户口登记管理工作。

组织、人事、劳动、教育、民政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户口迁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原本市户口准入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同时废止。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南京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篇三**

南京市户籍准入登记暂行办法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

市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南京市户籍准入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24〕1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公安局拟定的《南京市户籍准入登记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南京市户籍准入登记暂行办法

（市公安局 2024年6月）

第一条 为适应南京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地方城镇户口等各种户口性质，按照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统称为“居民户口”。

第三条 本市实行户口迁移条件准入制。我市市区户口准入基本条件为有合法固定住所和稳定职业（生活来源），此外，还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具体准入条件。江宁区、浦口区范围内原江浦县、六合区范围内原六合县城镇及其以下地区户口准入基本条件为有合法固定住所。溧水县、高淳县城镇及其以下地区户口准入基本条件为有合法固定住所或稳定职业（生活来源）。在迁入地无直系亲属的16周岁以下人员，不予准迁。

第四条 下列人员户口准入，由人事部门受理：

（一）引进的各类优秀和紧缺人才；

（二）出国留学回国录用人员；

（三）干部异地调动；

（四）转业干部安置；

（五）录用公务员；

（六）按照毕业生就业政策，接收安置大中专以上毕业生；

（七）需人事部门审批准入的其他人员。

上述由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政策受理审批。其中

（一）至

（四）项人员，允许其配偶及未成年或待业未婚子女随迁。

第五条 下列人员户口准入，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

（一）企业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职工异地调动；

（三）按照毕业生就业政策，接收安置技校、职校毕业生；

（四）需劳动部门审批准入的其他人员。

上述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受理审批。其中

（一）、（二）项人员，允许其配偶及未成年或待业未婚子女随迁。

第六条 市区下列人员户口准入，由公安机关受理：

（一）取消原城市居民“三投靠”入户条件限制，属投靠配偶的，投靠人不受年龄、婚龄条件限制，属父母投靠子女的，不受身边有无子女的限制，属子女投靠父母的，未婚子女不受年龄限制；

（二）个人在我市投资100万元以上，在本市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允许其本人、配偶、未成年或未婚子女来宁落户；外商、港、澳、台胞在我市投资20万美元以上，其国内亲属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可允许1人来宁落户，每增加10万美元可增办1人；

（三）在我市市区购买成套商品住宅房（含二手房）60平方米以上，并实际居住生活，允许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或未婚子女共3人在我市落户，购房面积每递增20平方米可增办直系亲属1人落户；

每套商品住宅房（含二手房）五年内只能享受一次购房落户政策。购买二手房时，业主应在原户主户口迁出其住房后，方可办理交易和户口落户申请手续，否则，公安机关不予受理购房入户申请；

（四）私营企业业主连续两年每年纳税2万元以上，个体工商户连续2年每年纳税1万元以上、且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允许其本人、配偶、未成年或未婚子女来宁落户；

（五）在我市投资100万元以上或年纳税连续两年达20万元以上市外驻宁企业，其法人代表和企业中层以上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在宁任职二年以上，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允许其本人、配偶、未成年或未婚子女在宁落户；

（六）本科学历以上的毕业生在我市可先落户后就业。大专院校的毕业生被我市单位依法录、聘用累计工作满两年，中专校和技校的毕业生被我市单位依法录、聘用累计工作满三年，依法参加我市社会保障，实际缴费满两年以上，允许其本人在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或直系亲属处落户；

（七）在本市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见义勇为先进”等荣誉称号以及获得其他全国性荣誉称号的外来人员，在宁有合法固定住所，允许其本人、配偶、未成年或未婚子女户口来宁落户；

（八）外地地市级以上政府驻宁办事机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经市政府办公厅批准，允许其在编工作人员户口迁入我市；

（九）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外地企业，经批准在宁设立驻宁办事机构，其连续在宁任职两年以上的正式在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允许其本人户口迁入我市；

（十）在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建成区范围内，有合法固定住所和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实际居住在小城镇的人员，允许在宁落户；

（十一）需公安机关审批准入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安置的人员和需市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准入的人员。

第八条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江宁区、浦口区范围内原江浦县、六合区范围内原六合县及溧水县、高淳县本区、县范围内申请迁移的，实行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为基本条件的迁移登记制度。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合法固定住所是指具有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或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的购买所得房、接受馈赠所得房、接受遗产所得房、自建住房或单位租赁给本单位员工使用的公有住房等。

本办法所称有稳定职业（生活来源）是指被本市机关、团体、事业、企业等单位依法录、聘用，以及投资兴办二、三产业，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人均收入不低于南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第十条 本市居民在城镇与农村之间的户口迁移和农民子女出生、录取学生办理的城镇居民登记，只作户籍变更登记，对涉及征地补偿安置、退伍安置、社会保障、城镇就业、计划生

育等问题，在有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未出台前，仍按我市原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提出申请要求落户的人员，应根据申请的理由，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是户籍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具体负责辖区户口登记管理工作。

组织、人事、劳动、教育、民政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户口迁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原本市户口准入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同时废止

**南京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篇四**

本人12月2日刚刚申请，10日刚刚批下来的。购房申请入户审批

事项名称

购房申请入户审批

办事地址

昆山市行政审批中心（昆山市前进中路 219 号）

受理窗口

公安局(户政)

联系电话 573858

52办理时间 星期一 ～ 星期五的上午 9 ﹕ 00 ～ 下午 5 ﹕ 00

设立依据 昆政发 [2024]47 号《昆山市户籍准入登记暂行办法》

办事程序 :

申请 — 审批 — 发证

申报材料

（一）属单位职工，以购房申请入户﹕

 本人申请； 

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办理 3 年以上，面积达 80平方米以上）； 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合法聘用 5 年以上）； 

工资卡或单位原始工资单原件及复印件（不得低于昆山市平均水平）； 

社保卡、医保卡的原件、复印件（需办理 3 年以上）及社保、医保的交费清单； 

户籍证明； 

整户迁入的需提供结婚证、家庭成员关系证明、配偶在原籍的无业证明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籍证明、镇以上单位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违反计划生育的不予迁入）；

 迁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当地派出所出具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证明。

（二）属经商、兴办产业，以购房申请入户﹕

 本人申请；  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办理 3 年以上，面积 80平方米以上）；  本人经营的营业执照（办理 3 年以上）；  纳税证明（累计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由税务部门出具）；  户籍证明；  整户迁入的需提供结婚证、家庭成员关系证明、配偶在原籍的无业证明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籍证明、镇以上单位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违反计划生育的不予迁入）；  迁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当地派出所出具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证明。

（三）退休人员，以购房申请入户﹕

 本人申请；  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办理 3 年以上，面积达 80平方米以上）；  退休工资证明（不得低于昆山市平均水平）；  原籍的医保、社保；  户籍证明。 迁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当地派出所出具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证明。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行政审批中心咨询台

大部分想将户口迁入昆山的可通过三种途径﹕人才引进、购房、三投靠。

一、人才引进（即办）

受理窗口﹕ 人事局

咨询电话﹕ 55137214（昆山人才市场）

办理时间﹕周一～周五（上午 9﹕00～下午5﹕00）

市外人才调入我市

受理条件﹕昆证发（2024）47号《 关于印发昆山市户籍准入登机暂行办法的通知》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2、在国外、境外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留学人员﹕需45岁以下；

3、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本科学历，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4、被单位合法聘用（办理人才绿卡）已参加社保、医保，具有大专或中专学历且年龄在30周岁以下，在昆工作大专满3年，中专满5年，并拥有固定住所的人员；人才绿卡需连续，若中间间断则从新计算时间。上述（1）至（3）项人员除本人户口准迁外，允许其配偶（需在昆工作）及未成年或待业未婚子女随迁。注意事项﹕受理调动的对象必须是其人事档案关系在当地人事部门（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人才市场）进行正常人事代理托管的人员。

所需申报资料﹕

1、调动人员情况表一式两份（表格到人才绿卡部领取，调入单位需盖章）；

2、学历及职称证书（含复印件）；

3、户口簿、身份证（含复印件）；

4、凡申请调入人员需提供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证明；

5、未婚人员需提供单身未婚证明或流动认可婚育证明（由户口地计生委出具）并由本人签字保证确实未婚；

6、已婚的需要提供结婚证（含复印件），如果已婚一方不办理调动手续则还需出具外地户籍证明、身份复印件、单位在职证明、本人同意不调入昆山的书面说明；

7、符合受理条件第四项的还需提供已参加社保、医保的相关书面证明（养老保险手册与医疗保险手册）。

8、随调人员相关资料。

办理程序说明﹕

1、本人申请，到人力资源市场一楼六号窗口调动受理部申报材料；

2、初审同意后受理窗口开具商调函调档，引进人员需持商调函至调出地人事部门办理档案调出手续；

3、到档后经审档合格，引进人员凭档案室（3号窗口）出具的到档证明至受理窗口领取昆山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聘用合同及开具工作调令和干部调动申报户口通知、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需要将外地社保转入昆山的请将商调函复印后留存备用）；

4、引进人员持工作调令至调出地人事部门开具行政介绍信；持昆山市行政申报中心公安局窗口开具的户口准迁证（此证办理手续见下述户口说明）至调出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5、引进人员持行政介绍信、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第三联、与调入单位签定的《昆山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聘用合同书》和《人事代理档案代管合同书》到人才市场受理窗口办理人事关系接转、户口关系接转、合同鉴证及人事代理手续；

6、引进人员户口可迁入人才市场集体户册，交验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后，出具落户通知去长江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7、符合人才引进受理条件第四条的需人事局审批，审批期限为14个工作日。

外地调入人员办理户口说明

干部调动迁移户口，凭人事局调令（申报户口的通知和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至昆山行政审批中心（前进中路219号）三楼公安局窗口办理准迁证；所需资料﹕毕业证原件 身份证

3、户口本或户籍证明

4、人才绿卡

5、户口落到所够房产的还需携带房产证原件。再凭准迁证至原籍老家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最后，户口落在自己房屋的凭准迁证，户口迁移证直接去房屋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落人才市场集体户口的需

1、人事代理合同

2、行政关系介绍信3准迁证

4、户口迁移证。

二、购房迁户（20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公安局(户政)

联系电话﹕ 573858

52办理时间﹕ 星期一 ～星期五的上午 9 ﹕ 00 ～下午 5 ﹕ 00

办事地址﹕ 昆山市行政审批中心（昆山市前进中路 219 号）

（一）属单位职工，以购房申请入户﹕

 本人申请；  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办理 3 年以上，面积达 80平方米以上）； 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合法聘用 5 年以上）；  工资卡或单位原始工资单原件及复印件（不得低于昆山市平均水平1580元/月）；  社保卡、医保卡的原件、复印件（需办理 3 年以上）及社保、医保的交费清单；  户籍证明；  整户迁入的需提供结婚证、家庭成员关系证明、配偶在原籍的无业证明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籍证明、镇以上单位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违反计划生育的不予迁入）；  迁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原户籍派出所出具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证明。

（二）属经商、兴办产业，以购房申请入户﹕

 本人申请；  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办理 3 年以上，面积 80平方米以上）；  本人经营的营业执照（办理 3 年以上）；  纳税证明（累计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由税务部门出具）；  户籍证明；  整户迁入的需提供结婚证、家庭成员关系证明、配偶在原籍的无业证明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籍证明、镇以上单位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违反计划生育的不予迁入）；  迁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当地派出所出具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证明。

（三）退休人员，以购房申请入户﹕

 本人申请；  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办理 3 年以上，面积达 80平方米以上）；  退休工资证明（不得低于昆山市平均水平）；  原籍的医保、社保；  户籍证明。 迁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当地派出所出具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证明。

三、三投靠（20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 公安局(户政)

联系电话﹕ 573858

52办理时间﹕ 星期一 ～星期五的上午 9 ﹕ 00 ～下午 5 ﹕ 00

办事地址﹕ 昆山市行政审批中心（昆山市前进中路 219 号）

（一）父母投靠子女申请入户﹕

 子女申请（父母需 55 周岁以上）；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证明；  父母当地的户籍证明；  子女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父母在当地或本市的养老保险证明；  父母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当地派出所出具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证明。

（二）夫妻投靠申请入户﹕

 申请；  结婚证（3 年以上）；  配偶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 配偶是城镇的须提供无业证明，配偶系农村的须提供户籍地村委会证明；  合法固定住房证明或房产证； 配偶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镇以上单位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违反计划生育的不予迁入）； 当地派出所出具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证明。

（三）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

 父（母）申请； 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结婚证）； 父母子女户籍证明； 合法固定住房证明或房产证； 迁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迁入人员家庭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如若想迁入昆山户口的，但所属情况不在以上之列者，请参照《昆山市户籍准入登记暂行办法》

**南京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篇五**

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暂行办法（修订）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苏府[2024]124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

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暂行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oo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条为适应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性质，凡居民在我市登记的户口，统称为“居民户口”。

第三条在本市申请户口迁移实行条件准入制。凡在本市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基本条件的人员，要求将户口从外市迁入本市市区和县级市或从本市县级市迁往市区的，经有关部门受理，符合本办法的准予迁入。在迁入地无直系亲属的18周岁以下人员，不予准迁。凡迁入人员需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违反规定超生的必须经市人口计生部门核准。

在本市市区或县级市范围内申请迁移的，实行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为基本条件的准入登记制度。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合法固定住所是指：申请迁移人在本市居住房屋属于自己的产权房屋或租住属公有产权并领取使用权证的房屋。

本办法所称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是指：申请迁移人在本市通过合法手续取得的各类工作，且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有一定的经济来源，包括退休人员退休工资等其他合法的社会保障，人均收入不低于苏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线。

第五条下列人员户口准入，由市或县级市人事局受理：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二）在国外、境外取得学位的留学人员；

（三）具有中级职称或本科学历，且年龄男性40周岁以下、女性35周岁以下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四）被单位合法聘用（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办理特聘工作证），连续工作满2年以上，同时段交纳社保、医保、公积金，具有大专或中专学历且年龄在30周岁以下，并拥有合法固定住所的人员;

（五）按照毕业生就业政策，接收安置的毕业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及苏州市生源的大中专毕业生；

（六）因家庭实际困难需要照顾父母、配偶而调动的在职干部及符合随迁条件的配偶和未

成年或待业未婚子女；

（七）需人事局审批准入的其他人员；

上述

（一）至

（三）项人员除本人户口准迁外，允许其配偶及未成年或待业未婚子女随迁。

第六条下列人员户口准入，由市或县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受理：

（一）因家庭实际困难需要照顾父母、配偶而调动的在职职工及符合随迁条件的配偶和未成年或待业未婚子女；

（二）生产急需，经考核符合要求引进的技术、管理人员；

（三）按照毕业生就业政策，接收安置毕业的苏州市生源技（职）校毕业生；

（四）往届技（职）校毕业生被单位合法录用，参加社保、医保、公积金，年龄在30周岁以下，工作满2年，并拥有合法固定住所的；

（五）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准入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下列人员户口准入，由公安机关受理：

（一）在市区个人投资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并合法经营3年以上，或近3年累计纳税人民币20万元以上，按规定参加社保3年以上，并拥有合法固定住所的人员，允许其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整户迁入；

（二）购买市区成套商品住房75平方米以上，取得房屋所有权证3年以上，且被单位合法聘录用3年以上，按规定参加社保3年以上，具有合法稳定经济收入的，允许其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整户迁入；

（三）购买市区成套商品住房75平方米以上，取得房屋所有权证3年以上，在市区经商、兴办企业3年以上，近3年累计纳税5万元以上，按规定参加社保3年以上，允许其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整户迁入；

（四）投靠父亲或母亲的未成年子女；

（五）结婚后需投靠的外市无业城镇或农村配偶；

（六）需投靠子女的城镇退休（无业）父母或农村男60周岁、女50周岁以上的父母；

（七）符合准入迁移后的人员申请父母投靠的，需自迁入后满5年以上方可提出投靠子女申请迁移，且迁入后人均住房面积和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苏州市最低标准；

（八）需公安机关审批准入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凡被本市各类院校录取的本市籍学生，入学时不再迁移户口，被外地院校录取的，允许不迁户口的可不迁，均待其毕业后根据分配去向直接将户口迁往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被本市各类院校录取的外市籍学生，户口迁移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凡本办法第五至第七条中所涉及的年龄、工作年限、投资纳税金额或购房面积，各县级市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

第十条凡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安置的人员，由相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第十一条本市居民在市区范围内的户口迁移和农民子女出生、录取学生办理的迁移登记，只作户籍变更登记，不与经济利益挂钩，如涉及经济、土地分配和计划生育等问题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凡提出申请要求的人员，应根据申请的理由，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要求由相关受理部门公示。凡以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户口的，注销其已迁入的户口退还原籍，并依照国家相关法规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经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迁入苏州市区或县级市的人员，统一凭《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至迁入地公安分局或县级市公安局开具《户口准予迁入证明》；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由公安分局或县级市公安局开具《户口准予迁入证明》；当年大中专以上毕业生，凭加盖市或县级市人事部门专用章的《户口迁移证》至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市户籍准入登记暂行办法》（苏府〔2024〕67号）同时废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